附件：

2021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防疫提示

各位考生：

2021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将于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、11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7日（星期日）三天举行。根据本次考试防疫工作方案，作如下提醒：

1. 考生须在考前14天完成本人“随申码”和“行程码”的申请和注册，同时打印《2021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，见附件）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考生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2. 如考生考前14天在沪或已到沪，建议非必要不离沪。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所在学校防疫要求处理。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3. 考生在考前14天内如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的考生，须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
4. 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随申码”绿码、“行程码”，并接受身体健康检测。“行程码”显示14天内有外省市活动轨迹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，下同）。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者，不得入场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、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予考点指定工作人员。
5. 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过程中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6. 考生入场时，经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通过后安排至备用隔离考位考试。
7. 考生在考试过程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8. 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9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2021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

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 | **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**  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（考试前14日起） | | | |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| 考前14天 |  | 考前7天 |  | | 考前13天 |  | 考前6天 |  | | 考前12天 |  | 考前5天 |  | | 考前11天 |  | 考前4天 |  | | 考前10天 |  | 考前3天 |  | | 考前9天 |  | 考前2天 |  | | 考前8天 |  | 考前1天 |  |  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2021年 月 日 |